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回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港幣330,387,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265,790,000元。本回顧年度產生綜合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授予持有人認購額外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認購權」)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衍生金融負債撥備港幣393,510,000元所致，其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收市價計算之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所增加淨額港幣54,598,000元為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作出的溢利預警公佈所述，為符合目前適用的會計準則，認購權被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值變動則導致本回顧年度錄得之虧損增加。然而，該衍生金融負債及相關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另行動用其任何資產償付該衍生金融負債。倘認購權獲行使，本集團將僅須向認購權持有人發行額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收取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的現金認購所得款項。倘不計及上述有關衍生金融負債產生之虧損，則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業績將錄得盈利。

為更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相關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同時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以供參考乃屬恰當，而該等資料已按經調整基準編撰，將不會計及認購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而該衍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按上述經調整基準，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港幣63,123,000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38,259,000元，並說明如下：

### 經調整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賬面虧損	(330,387)
為不計入認購權公平值變動虧損而作出之調整	393,510
	<u>63,1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	<u>63,123</u>

### 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調整純利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於資產賬面淨值之虧絀	(196,665)
為取消確認認購權應佔之衍生金融負債而作出之調整	434,924
	<u>238,259</u>
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u>238,259</u>

### 業務回顧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28,169,000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港幣8,903,000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擴充所致。自二零零八年起席卷全球經濟之金融海嘯復甦後，整體投資環境已大幅改善，本集團已於物色投資項目時相應採納更積極之方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港幣175,000,000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使本集團可把握良好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osmopolit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直接或間接擁有位於若干特許區塊若干油田重大權益的目標集團公司若干權益，而根據賣方資料，該等油田位於俄羅斯西西伯利亞盆地，覆蓋總面積8,500平方公里，探明加概算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為約1,400百萬桶油當量，連同於該等油田進行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開採的法定權利及所需及有效牌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作出相關公佈。磋商正在進行中，惟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與賣方達成最後協議。

## 物業投資

### 成都項目

此發展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乃透過本集團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營運。項目第一期將包括在兩幅地塊上分別興建一間擁有300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之五星級酒店，以及一個包括9幢大樓合共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500,000平方呎並提供逾1,200個公寓單位之住宅發展項目。第一期之發展工程經已展開，而預期住宅發展項目將於未來十二月個月內推出預售。該發展項目之第二期亦包括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900,000平方呎之住宅發展。而第三期則計劃作商業及寫字樓發展，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500,000平方呎。

### 新疆項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後收購已發行股份及認購新股提高其於新疆項目之投資持股量至94.19%。本集團正與相關政府當局磋商能否延續完成所須造林工程之有關協議，恢復該項目可行性，而同時本集團正進行項目之造林及景觀維護工作。

### 彩虹軒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彩虹軒十個複式住宅單位及十四個停車位。本集團計劃重新改造若干單位以提升其價值以利用暢旺之市場優勢。

##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上市證券之活躍投資組合。除於回顧年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港幣47,718,000元外，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收市價計算之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亦有增加淨額港幣54,598,000元。

## 展望

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政府透過推出大量財政及貨幣政策，已有跡象顯示經濟開始趨向穩定，並遂漸從二零零八年開始之金融海嘯復甦。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樓市及股市(特別在中國及香港)均已開始大幅回升。近期，中國政府當局已採取更嚴厲之行政及財政措施遏止物業方面(尤其在一線城市)之過度投機，故物業價格及相關交易量出現若干調整。然而，中國經濟的多個行業增長仍然穩健，且有跡象顯示中國經濟為全球復甦帶來動力。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業之中長期前景保持樂觀，並仍繼續進行該等已由本集團承包之項目。本集團亦正審慎希望新疆項目現時遇到之難題最終可獲完滿解決，繼而恢復項目原先設想之潛質及前景。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審視中國以及其他地區之物業及天然資源項目多項具潛力之投資，以達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之效。

本集團有信心其將能逐步實施業務擴充計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128,169</b>	8,903
收益	4	<b>15,593</b>	5,66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b>47,718</b>	309
變現衍生金融資產之收益		<b>2,772</b>	17,030
其他經營收入	5	<b>1,762</b>	4,563
行政開支		<b>(15,522)</b>	(17,853)
商譽減值虧損		—	(6,795)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減值虧損		<b>(7,044)</b>	—
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		—	(17,1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b>(338,912)</b>	(218,0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b>5,000</b>	(5,0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949)</b>	(2,052)
融資成本	6	<b>(35,001)</b>	(33,119)
除稅前虧損	7	<b>(324,583)</b>	(272,418)
所得稅支出	8	<b>(5,804)</b>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b>(330,387)</b>	(272,418)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6,628
年內虧損		<b>(330,387)</b>	(265,790)

## 綜合全面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匯兌收益		2,531	13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計入損益之			
累積(收益)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500)	29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245)	2,324
		<u>786</u>	<u>2,75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9,601)</u>	<u>(263,040)</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0,387)	(260,102)
少數股東權益		—	(5,688)
		<u>(330,387)</u>	<u>(265,79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601)	(257,352)
少數股東權益		—	(5,688)
		<u>(329,601)</u>	<u>(263,040)</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4.66)港仙</u>	<u>(13.3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4.66)港仙</u>	<u>(13.73)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59	320
投資物業	75,000	70,000
發展中物業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6,147	175,229
商譽	—	—
會所會籍	—	360
	<u>251,406</u>	<u>245,90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	11,50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1	78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21,901	86,880
衍生金融資產	—	5,041
有抵押銀行存款	506	—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32,3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410	192,673
	<u>398,238</u>	<u>296,875</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2	5,5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79	—
衍生金融負債	434,924	41,414
撥備	1,148	—
應付所得稅	28,010	22,265
可換股債券	192,242	—
	<u>662,315</u>	<u>69,2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64,077)</u>	<u>227,6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71)</u>	<u>473,5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183,994</u>	<u>341,256</u>
	<u>(196,665)</u>	<u>132,3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53	2,253
儲備	<u>(198,918)</u>	<u>130,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u>(196,665)</u>	<u>132,302</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96,665)</u>	<u>132,30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儘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64,077,000元及港幣196,665,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港幣330,38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其流動資金，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將自其業務取得正面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撰，且並無計入因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在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在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在二零零九年頒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修訂本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專用術語的更改(包括綜合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標題)及綜合財務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的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的披露(財務工具：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清盤風險所需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款，就擴大披露提供資料。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給予首次採納的公司的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i)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2,576	3,2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576	4,093
存於證券經紀之存款利息收入	17	—
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213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354
	<u>128,169</u>	<u>8,903</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經營分類，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報告方式主要按業務分類。

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呈報分類須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的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交易－從事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參與的資訊科技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另行列為一個業務分部。該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終止。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過往年度匯報的金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28,169</u>	<u>—</u>	<u>128,169</u>
外部收益	<u>15,593</u>	<u>—</u>	<u>15,593</u>
分類溢利	<u>114,771</u>	<u>1,917</u>	<u>116,688</u>
其他經營收入			1,7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33)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減值虧損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0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3,510)
融資成本			(949)
			<u>(35,001)</u>
年內虧損			<u>(330,3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903	—	8,903
外部收益	5,660	—	5,660
分類溢利	(68,815)	(27,326)	(96,141)
其他經營收入			4,5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6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36)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6,3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52)
融資成本			(33,119)
年內虧損			(272,418)

呈報分類會計策略與本集團的會計策略一致。分類損益代表每個分類之溢利或虧損。分類業績不包括未被分配之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經營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減值虧損、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融資成本。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證券交易	254,251	91,921
物業投資及發展	75,323	70,364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329,574	162,2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0,070	380,499
	<hr/>	<hr/>
綜合資產	649,644	542,784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證券交易	5,745	—
物業投資及發展	6,530	3,045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2,275	3,0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4,034	407,437
	<hr/>	<hr/>
綜合負債	846,309	410,482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中央行政之資產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呈報分部。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及中央行政之負債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交易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附註)	-	240	82	322	-	322
折舊	-	261	76	337	-	337
物業及設備撇除	-	-	46	46	-	4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出售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47,718)	-	-	(47,718)	-	(47,718)
變現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2,772)	-	-	(2,772)	-	(2,772)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淨額	(54,598)	-	393,510	338,912	-	338,9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00)	-	(5,000)	-	(5,000)
	<u>-</u>	<u>(5,000)</u>	<u>-</u>	<u>(5,000)</u>	<u>-</u>	<u>(5,000)</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不包含於計量						
的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	-	1,240	1,240	-	1,2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6,147	-	176,147	-	176,1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949	-	949	-	949
融資成本	-	-	35,001	35,001	-	35,001
	<u>-</u>	<u>-</u>	<u>35,001</u>	<u>35,001</u>	<u>-</u>	<u>35,00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商譽及會所會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已終止	綜合
	證券交易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未分配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添加 (附註)	—	17,075	66	17,141	—	17,141
折舊	—	63	60	123	297	4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736	736	—	7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795	—	6,795	—	6,795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17,143	—	17,143	—	17,14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出售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309)	—	—	(309)	—	(309)
變現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17,030)	—	—	(17,030)	—	(17,030)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淨額	91,654	—	126,364	218,018	—	218,0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5,000	—	5,000	—	5,000
	<u>          </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不包含於計量						
的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						
利息收入	—	—	3,611	3,611	—	3,6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5,229	—	175,229	—	175,2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052	—	2,052	—	2,052
融資成本	—	—	33,119	33,119	—	33,119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商譽及會所會籍。

##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5,576	4,093
存於證券經紀之存款利息收入	17	—
衍生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213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354
	<u>15,593</u>	<u>5,660</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香港」）	15,593	5,660	75,133	70,173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126	147
	<u>15,593</u>	<u>5,660</u>	<u>75,259</u>	<u>70,320</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商譽及會所會籍。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給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收益逾10%。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產生自：		
已抵押銀行存款	6	—
銀行結餘	500	2,844
應收貸款	734	767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1,240	3,611
雜項收入	522	952
	<hr/>	<hr/>
	1,762	4,563
	<hr/> <hr/>	<hr/> <hr/>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21	—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10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34,980	33,018
	<hr/>	<hr/>
	35,001	33,119
	<hr/> <hr/>	<hr/> <hr/>

## 7.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07	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65
	<u>1,313</u>	<u>1,014</u>
核數師酬金	513	444
物業及設備註銷	46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7	1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36
索償撥備	1,148	—
	<u>1,148</u>	<u>—</u>

##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5,7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	—
	<u>5,804</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支出則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	<u>(324,583)</u>	<u>(272,41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53,556)	(44,94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4,296	13,6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53)	(1,086)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已產生稅務虧損	(11,611)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9	32,37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9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	<u>5,804</u>	<u>—</u>

於申報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74,3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8,649,000元)可供註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9. 每股虧損

### 產生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30,387)	(260,10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虧損之虧損	<u>(330,387)</u>	<u>(260,102)</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253,443	1,942,28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253,443</u>	<u>1,942,288</u>

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轉換／行使以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0,387)	(260,102)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6,628
	<u>(330,387)</u>	<u>(266,730)</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330,387)	(266,73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
	<u>(330,387)</u>	<u>(266,730)</u>
	<u><u>(330,387)</u></u>	<u><u>(266,730)</u></u>

所用之標準與上文詳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 產生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34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20仙。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6,628,000元以及上文詳載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標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轉換／行使以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申報期間完結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書載有以下一段：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此提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64,077,000元，而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96,665,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30,38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疑問。」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注意，誠如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於本年度產生之虧損有所增加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乃主要由於將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值變動計為收入或損失以符合現有適用之會計準則所致。然而，該等金融負債及相關虧損均為非現金性質，且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另行動用其任何資產償付該等負債。誠如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示，僅供參考而言，倘以經調整基準顯示且不計算認購權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以及有關的衍生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將為有利可圖且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正面資產淨值狀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 企業管治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守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

除有關 (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規定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上述項目(i)之例外乃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性質，已有既定安排，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分別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cosmopolita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mopolitan)，並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龐述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葆宁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十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